

目 录

总 说 明	(1)
基本会计规定	(9)
移民资金会计制度	(25)
移民迁建单位会计制度	(75)
农村移民外迁安置资金会计制度	(175)
移民管理机构会计规定	(203)
汇总会计报表	(249)
附录:小蜜蜂财务软件操作手册	(277)
第一章 系统安装	(279)
第二章 建立新套账	(284)
第三章 账务系统初始化	(293)
第四章 凭证管理	(305)
第五章 账务处理	(316)
第六章 账簿查询	(326)
第七章 会计报表	(331)
第八章 往来管理	(346)

第九章 固定资产	(352)
第十章 工资核算	(364)
第十一章 财务分析	(375)
第十二章 打印	(383)

总 说 明

三峡工程是举世瞩目的大型水电工程项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国人民十分关注。巨大的移民投资,需要管好用好,充分发挥效益。因此,财政部于1996年组织三峡建委移民局和清华大学等单位,专门立项研究,在我国第一次为一个大型水电工程项目单独制定会计制度。《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会计制度》)于1997年4月正式颁发,自1998年1月1日起试行以来,对规范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核算,加强移民资金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三峡移民工作的逐步推进,移民资金管理的加强,对会计核算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根据移民政策的调整,移民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作相应的改进;二是移民资金管理,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对会计核算进行规范;三是《会计制度》自试行以来已作了三次补充规定,需要进行整体性完善。

修订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立足于从三峡移民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国家对三峡移民工作的宏观指导,有利于加强三峡移民资金的会计核算,适应移民管理机构和移民迁建单位对移民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需要,促进三峡移民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修订《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

1、为保证《会计制度》结构的统一性，有利于会计电算化的连续性，这次修改，是在原《会计制度》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平衡关系基础上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仍然是按照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的平衡关系设置的。

2、根据财政部《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财会[2000]4号)文，结合外迁移民资金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农村移民外迁安置资金会计制度》，规范迁入地外迁移民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为了有利于管理和核算，将迁出地外迁移民资金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纳入三峡库区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的范围。

3、在不违背财会制度的前提下，制度修订应从有利于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出发，满足移民工作出现的新情况和会计报表编报工作的实际需要。

4、单项会计制度或会计科目的设置要满足整体会计核算和管理的要求。

5、从整体考虑会计科目的简化或细化，规范会计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

二、修订的过程

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会计制度》，经财政部同意，三峡建委移民局印发了《关于修订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的通知》(国峡移发计字[2001]24号)，要求湖北省和重庆市移民局以及外迁有关省(市)移民管理机构，组织人员对《会计

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财会人员意见,提出修订建议方案。

从2001年2月份至5月底,湖北省和重庆市移民局以及外迁移民接收地省(市)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我局要求,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并召开了财会人员座谈会,广泛听取了修改意见。湖北省和重庆市移民局还正式报送了修订建议报告,为修订《会计制度》打下了基础。

5月份至8月底,三峡建委移民局组成了《会计制度》调研修订组,对《会计制度》需要重点修订的问题进行了调研,提出了修改提纲,并进行了修订稿的编写工作。随后,会同财政部召开了有三峡工程库区和外迁移民接收地省(市)移民管理机构以及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和三峡分行参加的《会计制度》修订审查会,提出了《会计制度》审定稿。2001年10月,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财会[2001]52号)。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基本会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和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三峡工程移民资金会计核算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改时维持原规定的五个章节,在文字上进行了一些必要修改,作了如下补充:

1、在第二条中将外迁移民管理机构纳入了本规定的适用范围。

2、在第三条中规定了外迁移民管理机构应根据《农村移民外迁安置资金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在本规定第十一条中增加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内容。

(二)关于《移民资金会计制度》

根据财政部《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财会[1999]3号)和(财会[2000]4号)文件以及移民资金管理和核算出现的新情况,主要作了如下补充:

1、为理顺上级移民管理机构与下级移民管理机构的财务关系,在会计核算上解决拨付所属的问题,资金占用类科目增设了“拨付所属移民资金”科目,用于核算上级移民管理机构按计划拨付给下级移民管理机构的移民资金。

2、根据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财政部、三峡建委移民局关于印发《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迁建规划区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峡移发规字[2000]5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资金来源类科目中增设了“土地出让金返还款”科目,用于核算有关部门按规定返还的土地出让金。

3、为了有利于管理和核算,将“农村移民安置拨款”的明细科目,由原来的14个缩减为3个明细科目,使会计核算科目与投资计划指标相一致,有利于考核农村移民资金的投资完成情况。

4、增加了迁出地农村移民外迁安置资金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

5、对于农村移民安置投资资金,直接统一在《移民资金会计制度》中进行核算。

(三)关于《移民迁建单位会计制度》

根据目前迁建单位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主要作了如下

补充：

1、已经完成搬迁销号的移民迁建单位，按照《移民迁建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已完成搬迁销号的移民迁建单位会计报表中“搬迁销号资产”项目，按迁建单位或移民工程项目设置备查帐，以便编报会计报表。

《移民资金会计制度》中的移民资金会计报表，暂不冲减“移民迁建拨款”项目。

2、对实行关闭、破产、改制的搬迁企业直接补偿给职工的移民资金，直接计入“搬迁销号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四)关于《农村移民外迁安置资金会计制度》

1、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了重新制定，包括总说明、会计科目及说明和会计报表。

2、修改后的《农村移民外迁安置资金会计制度》只包括迁入地移民管理机构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

3、对迁出地移民管理机构代外迁农村移民拨给迁入地的农村移民建房款等，一律通过“暂收及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

4、在“拨出移民安置款”核算的内容中，增加了迁入地政府拨给外迁农村移民的补助款等。

5、为了核算迁入地移民管理机构的存款利息等收入，在资金来源类科目中，增设了“其他收入”、“其他收入转入移民资金”科目，用于核算移民管理机构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实现的各项收入。

6、根据目前外迁移民资金管理规定，在“移民安置支出”科目下，增设了“长途运输补助费”明细科目，用于核算迁入地安置外迁农村移民的运输费开支。

(五)关于《移民管理机构会计规定》

根据现行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结合移民管理机构行政管理费会计核算的具体情况以及年度财务决算行政管理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补充:

1、增加了“移民管理机构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

2、增加了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编制说明等内容。

(六)关于《汇总会计报表》

汇总会计报表的修改主要是根据《移民资金会计制度》、《移民迁建单位会计制度》、《移民管理机构会计规定》,对汇总会计报表的指标和格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主要作了如下补充:

1、将原外迁移民资金会计报表的会移汇 02 表附表(1-1、1-2、1-3)归并到汇总会计报表的范围。

2、会移汇 02 表附表 1-5 表中取消了“以前年度已搬迁销号项目”,并在表中移民迁建投资完成额的本年栏目下,增设了“搬迁销号资产”和“交付使用资产”两个栏目。

3、会移汇 02 表附表 1-5 表中取消了“包干数”栏目。

四、其他有关问题

1、关于移民资金间接费(规划、培训、科研费等)的管理问题。三峡建委移民局将另行布置移民资金管理会计报表或补充资料的编报,以满足移民管理机构对移民管理资金的需要。

2、关于《后期扶持基金会计制度》的问题。鉴于目前后期扶持基金管理办法尚未出台,这次修订工作中仅根据调研情

况编列了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设想,为今后这一制度的制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本次修订工作得到了财政部的大力支持,财政部会计司对这次修订工作十分重视,不仅把这项工作列入了2001年该公司业务工作的重点,而且多次派员深入到修订工作第一线,为修订工作提出了大量宝贵且具决策性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参加本书编审的有陈普胜、黄书奎、王留俊、徐洪、蒋人瑞、喻明福、关章华、周兴民、覃国忠、苏怀俊、王晓蓉等同志。

基本会计规定

《基本会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分五章 22 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机构和人员、内部控制制度、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这一章共四条,主要明确了制定本《规定》的目的、依据、使用范围和会计监督。

第一条规定:“为规范三峡工程移民资金的会计核算,全面反映移民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加强移民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这一条主要明确了制订《规定》的目的和依据。制订本规定的基本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以下简称《移民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移民条例》是国务院下发的具有法规性质的文件,对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移民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等都做了原则的规定。其他有关法规是指对会计工作进行规范的各类会计规章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

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管理和使用移民资金的移民管理机构(包括库区移民管理机构和外迁移民管理机构)、移民迁建单位。移民管理机构是国务院和有关省、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三峡移民工作的机构。移民迁建单位是

使用移民资金进行移民工程项目搬迁建设的单位。”

这一条主要明确了制度的适用范围。它适用于管理和使用移民资金的移民管理机构和移民迁建单位。移民管理机构是国务院和有关省、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三峡移民工作的机构，它包括三峡工程淹没区的库区移民管理机构和接收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区的外迁移民管理机构。移民迁建单位是指使用移民资金进行移民工程项目搬迁建设的单位。

第三条规定：“根据移民资金性质和财务关系，库区移民管理机构应根据《移民资金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移民管理机构会计规定》，对移民资金和行政管理费分别实行独立核算，单独设账、单独开户、单独编报会计报表；移民迁建单位应根据《移民迁建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进行会计核算；外迁移民管理机构应根据《农村移民外迁安置资金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为了全面反映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县级以上库区移民管理机构应根据《汇总会计报表》的规定编报汇总会计报表。”

这一条明确了由《基本会计规定》、《移民资金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移民迁建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农村移民外迁安置资金会计制度》、《移民管理机构会计规定》以及《汇总会计报表》六个制度组成的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体系各自运用的单位和业务。为保证移民资金的专款专用，库区移民管理机构应将移民资金和行政管理费实行独立核算，分别根据《移民资金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移民管理机构会计规定》，单独设账、单独开户、单独编报会计报表；移民迁建单位执行《移民迁建

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外迁移民管理机构执行《农村移民外迁安置资金会计制度》；为全面反映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县级以上库区移民管理机构应根据《汇总会计报表》的规定，将分别核算的移民资金编报汇总会计报表。

第四条规定：“移民管理机构、移民迁建单位必须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的各项规定，加强内部会计监督，保证移民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可靠。”

这一条对移民资金的监督和检查作了总体要求。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主要是指财政、审计、监察等机关依据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使用移民资金的单位进行的经济监督和检查。根据《会计法》，加强内部会计监督要求：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章 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这一章共五条,分别对会计分期、真实性原则、合法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和专款专用原则作了明确规定。

第五条规定:“移民资金的会计核算应正确划分会计期间,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期末,移民管理机构和移民迁建单位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年度终了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这一条是对会计分期的要求。会计分期是指将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会计法》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与国际上通常都以一年作为划分会计期间的标准一致。而会计期间又可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规范》规定“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规定“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对外报送财务报告”。

第六条规定:“移民资金的会计核算应当真实可靠、相关可比、全面完整、清晰明了、编报及时,以便监督考核移民资金的计划执行情况。”

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以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财务状

况,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依照《会计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要讲究时效,会计业务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规范》规定各单位应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对发生的经济事项,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七条规定:“移民资金的会计核算必须以合法、可靠的会计凭证为依据,记录和反映各项收支活动。”

《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依据《会计法》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没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按《会计法》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移民资金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符合移民资金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第八条规定:“移民资金的会计核算应当保证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